

訴 願 人 王○○

訴 願 人 賴○○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032371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等 2 人設籍本市中山區，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賴○○（100 年 1 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22 日派員至其等戶籍地訪視，發現訴願人等 2 人及其等長子並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100 年 8 月 22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032371600 號函復訴願

人等 2 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9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

「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育

兒津貼『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審認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惠辦。說明

：……二、前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稱之『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之審認係採事實認定，並爰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4 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條之相關規定，凡申請人及兒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一）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二）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領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三）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四）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等 2 人確實居住於本市中山區之戶籍地，惟因公婆身體狀況不佳，須肩負照顧之責，必須於本市中山區與新北市蘆洲區之公婆住處兩邊照顧，因此使原處分機關誤認訴願人等 2 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中山區。

三、查訴願人等 2 人設籍本市中山區，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賴○○（
100 年 1 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22 日 11 時 20 分派員至其等戶籍地訪視，發現其等 3 人並未實際居住於本市，嗣於 9 月 23 日 19 時 47 分、9 月 29 日 21 時 14 分再次派員至其等之戶籍地訪視，經該址左右鄰居沈女士、詹先生均表示不認識訴願人等 2 人，該址之現居住者為○○大學學生，及該址之現居者李先生表示其與妹妹居此 3 年，出租人為潘先生。其間，原處分機關於 9 月 16 日撥打訴願人等 2 人於申請書記載之夜間聯絡電話，係由訴願人賴○○之母親賴林○○接聽，經其表示訴願人等 2 人均居住於新北市，並未曾居住在臺北市中山區。有臺北市育兒津貼申請表、100 年 8 月 22 日、9 月 23 日及 9 月 29 日訪視報告表及 9 月 16 日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及其等長子賴○○未實際居住本市，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否准訴願人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確實居住於本市中山區之戶籍地，惟因照顧公婆，必須於本市中山區與新北市蘆洲區公婆住處兩邊照顧等語。按 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明定。

查訴

願人等 2 人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賴○○之育兒津貼時，其申請表

記載訴願人等 2 人及其等長子之實際居住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通北街。復依卷附 100 年 8

月 22 日、9 月 23 日及 9 月 29 日訪視報告表影本記載，訴願人等 2 人及其等之子確未居住在

其等之戶籍地。再者，訴願人賴○○之母親賴林○○亦表示，訴願人等 2 人均居住於新北市。訴願人等 2 人及其等長子賴○○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否准其等育兒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